

##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所有的结束，都是新征程的开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活动收尾绝不是作风建设收场”“全党要以此为起点，在从严治党上继续探索、不断前进”。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了教育实践活动的成功经验，对新形势下坚持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在新的起点上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作出了全面部署。

变化是最扎实的答卷，事实是最有力的证明。通过一年多的教育实践活动，广大党员、干部精神上补了“钙”，“四风”得到有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症结难点得到突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探索出了有效途径，以转作风改作风为重点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为之一新。这些实实在在的成绩，使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进一步树立，党心民心进一步凝聚，形成了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党的形象和威望、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仅直接关系党的命运，而且直接关系国家的命运、人民的命运、民族的命运。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600多万党员的大党，在一个13亿多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必须坚持从严治党，才能使党始终成为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核心。从严治党必须具体而不是抽象、认真而不是敷衍地落实到位，这是这次活动给我们提供的最深刻的启示。这些启示和经验，其重大意义必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显现出来。

在充分肯定这次活动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党改进作风有了一个好开端，但取得的成果还是初步的，基础还不稳固。作风有所好转，“四风”问题有所收敛，但树倒根存。现在，广大干部群众最担心的是问题反弹、雨过地皮湿、活动一阵风，最盼望的是形成常态化、常抓不懈、保持长效。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把目前作风转变的好势头保持下去，使作风建设要求真正落地生根。

逆水行舟，一篙不可放缓；滴水穿石，一滴不可弃滞。作风建设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这次总结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形势下如何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活动，总结了“六个必须”的经验；就新形势下坚持从严治党，提出了八个方面的要求。这是我们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加强党的建设的行动指南。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讲话精神落到实处，才能开创党的作风全面纯洁的新局面，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不断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历史使命越光荣，奋斗目标越宏伟，执政环境越复杂，我们就越要增强忧患意识，越要从严治党，使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这一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基本结束了，但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的历史进程永远不会结束。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继续打好党风建设这场硬仗，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我们必定能以好的作风保障党和国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赢得更加光明灿烂的未来。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14年第9期

(总第91期) 2014年10月10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通知的实施意见
-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csfbxxk@163.com](mailto:y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吴一兵  
副主任：冯军全 陈瑜  
委员：陈军 刘光华 蒋勇 曾自然  
刘兵 唐士德 陈其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吴一兵  
责任编辑：吴德胜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 2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 2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集中整治三轮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庆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政务要闻

- 封面 区长方军前往南大街调研
- 封二 重庆市华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4〕5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 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以下简称《办法》)的公布施行,是我国统筹构建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的标志,对于保障基本民生、维护困难群众生存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完善制度,全面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 (一)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 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以收入为依据,以标准为参照,实行差额救助。城乡居民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认定条件包括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消费支出。对具有本市居民户口且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财产状况、家庭消费支出符合有关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 市政府按照我市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建立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每年调整机制,市政府按照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幅度同步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超过3.5%(含)时启动联动机制,向在册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连续3个月回落至3.5%(不含)以下时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实施分类重点救助。

3.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确因拆迁安置等特殊情况造成户口暂时无法迁移、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凭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提出初审意见；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经审查并公示后，作出审批决定。实行分类定期复核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应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 （二）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1. 特困供养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是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孤儿和符合条件的困境家庭儿童。要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依法予以供养。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应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2.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失能照料、疾病治疗和丧葬事宜等服务。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调整。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标准落实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加强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机构建设，优化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根据供养人员数量按标准配备管理、护理人员。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照料工作，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应优先接收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做好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照料。

3.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

申请人的健康状况、家庭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进行审批。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按程序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 （三）抓好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1.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救助款物实行分级负担。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房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2. 自然灾害发生后，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要组织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并及时核实灾情，核定受灾人员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对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3.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和投入机制，确保灾害救助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和灾情管理，为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保障。

#### （四）加大医疗救助力度。

1.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医疗救助。市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研究制定并公布医疗救助标准，并逐步加大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投入。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确保医疗救助需要。

2. 医疗救助采取资助参保和费用补助相结合

的方式，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规范普通疾病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健全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合理确定救助比例和封顶线。完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同步结算。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人社、卫生计生部门与定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定期检查定点机构的医疗服务和收费情况，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3.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市政府设立全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给予应急救助。基金支付原则上为从急救之日起7日内急救所发生的费用，支付额度一般不超过1.5万元。救助对象确认、救助金支付办法由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牵头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应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

### （五）切实加强教育救助。

1. 完善大、中、小、幼各学段资助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教育救助。

2. 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给予救助，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采取募集社会捐助和学校筹集资金等方式，帮助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3. 申请教育救助，由申请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实施。

### （六）着力抓好住房救助。

1.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给予住房救助。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主城区由市国土房管局会同市民政局制订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其他区县（自治县）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制订并公布。

2.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区县（自治县）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区县（自治县）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区县（自治县）住房保障部门实行救助。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住房救助通过实物配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对采取公（廉）租房实施住房救助的，其准入条件、保障方式及标准、申请审核、分配退出等按本行政区域内公（廉）租房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和税费优惠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 （七）深入推进就业救助。

1.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申请就业救助，由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 加大就业政策宣传，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救助对象，鼓励就业救助对象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扶持。利用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社区和社

会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就业服务，为就业救助对象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岗位和政策援助等服务。多途径挖掘用工信息，及时为就业救助对象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对零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就业援助，建立动态管理、动态援助长效机制。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应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八）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1.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要制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明确临时救助的具体类型和标准。要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预算安排，逐步加大投入；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

2. 申请临时救助，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审核并公示后，报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

情况解除之后，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要主动发现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按规定及时予以救助。

3. 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及时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及时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和服务设施，形成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救助网络。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切实强化源头治理，防止重复流浪。

**二、健全机制，实现社会救助统筹规范运行**

**（九）建立社会救助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市政府建立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社会救助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项社会救助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机制和制度，不断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十）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救助机制。**

申请社会救助时，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求助；接到求助后，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有关职能部门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政务办事大厅，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要制定完善受理、分办、转办、反馈等工作流程，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部门合作机制。

**（十一）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具体办法，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

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落实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探索将社会救助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十二)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市、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根据社会救助家庭的申请和委托，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要制定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

### 三、强化保障，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十三) 落实工作责任。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政部门要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并牵头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教育部门要牵头负责教育救助工作；住房保障部门要牵头负责住房救助工作；人力社保部门要牵头负责就业救助工作；卫生部门要牵头负责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的筹集、支付和监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应社会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调查核实、民主听证、张榜公示等工作。

(十四) 加大资金投入。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社会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加大资金投入。严格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规范预算编制、预算下达、资金支付等环节。落实工作保障经费，确保社会救助工作需要。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项目投资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十五) 加强能力建设。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工作能力建设，健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配齐配强经办人员。配强村（居）民委员会社会救助专（兼）职工作人员，原则上每个村民委员会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保障工作场所、条件和待遇。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十六) 强化监督检查。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要加强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及时公开社会救助实施情况。要设立社会救助监督咨询公开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5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100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 通知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精神，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激发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建立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对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将所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形成常态化的公示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内的涉企收费，逐步减少项目数量；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从2014年起，每年定期清理并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 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

结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对经确认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与行政审批事项一并对外公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中涉及评审、评估、鉴证、咨询等各类有偿中介服务要引入竞争机制，破除垄断行为，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调节价格。确需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严格核定服务成本，科学制定服务价格。探索建立“一评（证）多用”制度，对前置服务项目性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审批项目，实行服务结果共享共用。每年定期清理并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 三、清理规范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加强涉企收费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中介组织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以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市政园林、质量监督、交通运输、环境

保护、安全监督和公安消防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清理评估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凡属不合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凡属垄断性强、利润高、收费标准偏高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严格核定成本并重新确定合理利润率，尽量降低收费标准。

#### 四、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

深入开展行业协会清理规范活动，推进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与行政机关在人员、财务、资产、职能、机构等方面尽快实现彻底脱钩。重点解决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利用（借用）行政权力或垄断地位，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违反规定强制企业参加培训、评比、认证、考试并收费，以及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捐赠、赞助等形式向企业变相收费等行为。严禁行政机关利用其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认定、认证等权力，与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形成利益共同体，坚决杜绝涉企搭车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对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加快建立并完善行业协会评估、中介组织信用分类监管等自律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及其涉企收费行为清理规范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 五、认真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安排部署，结合行政审批制度、工商登记制度、投融资体制、财税体制等方面的改革，重点围绕“给市场松绑、为企业减负、向基层放权”三条主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千方百计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贯彻落实经济宏观调控措施，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及时落实支持企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举措。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减免措施。凡属中央政府事权设立执行幅度收费的涉企收费项目，要按下限收费；凡属地

方政府事权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能够取消的一律取消，能够减免的尽量减免。每年及时制定和公布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并形成常态化的公示机制。

#### 六、坚决查处各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

坚决制止各类涉企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切实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各级政府部门、各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利用行政资源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对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坚决予以曝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七、健全减轻企业负担的长效保障机制

加快建立统一便民的经济违法行为举报、行政效能投诉、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平台，加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督办考核力度。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信息系统，利用市物价局的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电话号码：12358）、市经济信息委的公众信息网“企业负担监督投诉”栏（网址：<http://wjw.cq.gov.cn>）、市中小企业局的民营企业维权投诉中心（电话号码：67625701）等公众信息平台，完善企业举报渠道和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建立和实施第三方评估，客观评价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由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抓紧落实本地区减轻企业负担各项工作。

附件：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第一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31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10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农村金融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农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对于推进我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农村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取得良好成绩，以“三权”为核心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取得突破，初步形成了多层次、较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但总体上看，农村金融仍是我市金融体系中最为薄弱的环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重庆市完善地方金融市场体系实施方案》（渝府发〔2014〕40号）、《重庆市统筹城乡重点改革总体方案》（渝府发〔2014〕43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与合作性金融的融合发展机制，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完善农村金融体制机制

（一）强化农村金融机构服务“三农”定位。

农发行市分行要强化政策性职能定位，加大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争到2017年年均贷款增量不低于50亿元。重庆农商行要充分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力争到2017年涉农贷款余额突破1500亿元，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规模达到300亿元。农行市分行要继续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和资源配置力度，力争到2017年涉农贷款余额达到700亿元。邮储银行重庆分行要立足服务农村和社区的零售银行定位，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试点工作，力争到2017年涉农贷款余额达到180亿元。村镇银行要坚持“支农、支小、服务县域”的定位，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力争达到80%以上。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在渝分支机构、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积极发展涉农业务。确保主要涉农银行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力争农村地区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丰富农村金融服务主体。充分发挥市级

农业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积极推进重庆农商行筹建金融租赁公司，引导其做好服务“三农”的融资租赁工作。支持市兴农担保公司扩大资本金规模，建立覆盖全市涉农区县（自治县）的融资担保体系。市三峡担保公司、市农业担保公司等国有担保公司要积极发挥各自分公司的辐射作用，为当地农业发展提供便捷金融服务。支持市供销总社设立集团性的涉农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金融支持。引导注册地在区县（自治县）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实现涉农贷款增速、增量两个不低于的目标。对于涉农贷款（担保）占比30%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优先接入征信系统，支持其适当放大融资倍数，增强服务“三农”能力。规范引导典当行向农村地区发展。（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探索规范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在管理民主、运行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以及发展条件较好、积极性较高的农村社区试点探索组建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在充分尊重村民、入社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按照互助互惠、自治的原则，试点组建合作性、非盈利的村级金融服务组织或农民合作社金融服务组织，充分发挥农村内生的信用约束机制作用，为银行发放贷款提供服务，协助建立村民或入社农户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信贷机制，有效降低银行发放农户贷款成本及风险损失。（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农委、市供销总社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二、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

（四）引导金融机构网点布局向农村地区下沉。稳定和优化大中型商业银行县域网点，严格限制现有乡镇网点撤并，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到区县（自治县）设立分支机构。建立乡、镇、村网点准入的绿色通道机制，增强网点服务功能，推动商业银行下沉服务重心。加快推动村镇银行的设立，年内实现涉农区县（自治县）全覆盖，支持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到乡镇设立分支机构。力争每年新增金融机构（网点）达到30家以上。（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工作，扩大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范围，开展农村手机支付业务试点，引导涉农银行充分发挥便民服务点作用，完善“惠农通”、乡村POS终端等自助设备的服务功能，提高设备使用和运行效率，力争到2017年“惠农通”全市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有效运行率达到80%，加快实现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互补优势，建立多层次资金融通机制。探索开展金融扶贫示范区（县）建设。规范发展贫困村资金互助组织，着力实施金融服务提升计划。积极向扶贫开发重点区县（自治县）推广开县民丰互助会信贷扶贫经验，探索试点将小额信贷扶贫组织改制为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完善扶贫贴息贴费政策，对高山生态扶贫搬迁贫困群众低息建房贷款给予支持，推广小额扶贫保险。（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委、市

供销总社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三、引导加大涉农资金投放

(七) 拓展资金来源。切实落实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合理运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工具，对农村地区的法人金融机构，以及农村地区贷款同比增速显著高于本行贷款平均增速的市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研究探索适当调整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有关参数。对县域地区考核达标的农行业务“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农业银行低 2 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优化支农再贷款投放机制，对涉农贷款比例不低于 70%且上年度涉农贷款增量高于借用支农再贷款总量 150%的法人金融机构，支农再贷款限额最高可达资本金总额的 100%。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支农再贷款利率可在优惠利率的基础上再下调 1 个百分点。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切实落实县域银行业法人机构一定比例存款投放当地的政策，对考核达标的法人金融机构，执行比同类机构低 1 个百分点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对考核达标且财务健康的县域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支农再贷款奖励。在人民银行相关中心支行设立再贴现窗口，适当扩大再贴现转授权规模，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满足“三农”票据融资需求。支持“三农”金融服务成效突出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开展涉农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 强化金融监管政策引导。支持符合监管要求的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持续提高存贷比。对涉农贷款占比高的县域银行业法人机构实行弹性存贷比。切实落实银监发〔2014〕

34 号文件精神，对支农再贷款所对应的贷款、“三农”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涉农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探索建立商业银行新设县域分支机构信贷投放承诺制度。(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 完善信贷机制。在强化涉农业务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引导涉农银行机构单列“三农”信贷计划，合理扩大区县(自治县)分支机构业务授权，建立符合涉农业务特点的决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引导涉农银行树立不单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农村金融经营理念，健全向“三农”业务倾斜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在资金供给、财务费用、激励考核、人才配备等方面向“三农”倾斜，建立农村地区优惠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将新增涉农客户等纳入农村地区银行客户经理绩效考核，并按涉农信贷收益一定比例上浮计算绩效及奖励。推行尽职免责制度，适当放宽风险容忍度，充分调动“三农”信贷投放积极性。(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四、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十) 鼓励创新农村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探索多种形式的“三农”贷款增信模式，开展订单、存货、鲜活资产、农业产业化工程资产、农村科技专利、涉农补贴、经营收益、涉农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贷款。创新“项目推动、批发为主、零售为辅”的农户小额信贷机制。加快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微贷技术，鼓励开展自助循环流动资金贷款品种，推广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公司+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信贷模式。(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 深入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积极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4〕4号)精神,创新信贷产品及抵押担保方式,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林权基础上不断拓宽可作为贷款抵押物的农村产权范围,结合农业产业化工程推进探索将相关资产作为贷款抵押物。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农村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支持全国性银行在渝机构试点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做大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规模。结合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特点,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机制。探索依托村级金融服务组织或农民合作社金融服务组织,为农户向银行申请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提供农村产权托管、处置及风险补偿等服务,适度降低农户融资成本。探索建立与涉农贷款业务风险程度及规模相匹配的担保收费机制。加强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等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授信要素,探索开展农村产权抵押物互助保险试点,对保险公司农业保险品种尚未覆盖的农村产权抵押物开展互助保险,降低农业经营主体投保费用,加快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含互助保险)对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风险分担作用。充分发挥市财政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作用,鼓励和引导市级担保公司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再担保业务,积极研究再担保等风险补偿机制,简化风险补偿手续,提高风险补偿效率。进一步加强农村产权权属登记及流转管理、农村资产和价格评估、抵押登记服务、农村资产流转处置、风险分担补偿和金融机构激励等六大体系建设,力争形成产权明晰、价值明确、流转便捷、融资高效、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及配套制度体系。(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

银监局、重庆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物价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 改进服务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定期开展金融服务下乡进村活动,充分发挥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作用,积极对农民开展金融产品及服务、相关优惠政策宣传培训,指导推动村级金融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农户信贷机制。进一步简化金融服务手续,规范服务收费,严禁在提供金融服务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和额外费用。对于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五、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十三) 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用评定范围,提高授信额度,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利率、期限、额度、风险控制等创新。结合农业龙头企业投入产出周期长等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提高授信额度。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探索以当年种植的农产品、生产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抵(质)押融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下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利率,原则上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利率应低于本机构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平均水平。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激励考核力度。持续推进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四) 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围绕重庆特色农业产业,加大对农业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支持

力度，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允许农业发展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农田水利类项目新增平台贷款。支持农产品市场、仓储物流设施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农业发展方式转变。（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科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做好城镇化配套金融服务。构建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金融服务机制，创新支持城镇化建设的金融产品，着力做好农民市民化有关金融服务。政策性银行要稳步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六、拓展农业保险的广度和深度

（十六）进一步创新农业保险品种。积极推动保险公司加大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发展力度，推广农房保险、农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涉农保险业务。探索生猪、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拓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完善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的风险分散机制。加大中央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品种在我市的推广力度，力争到2017年，基本实现纳入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补助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商业性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广覆盖。（重庆保监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七）加快研究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着力研究建立我市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逐步建立大灾风险补偿基金、再保险相结合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市财政局、市农委、重庆保监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八）加快基层农业保险服务网点建设。建立适应“三农”保险需求的服务网络体系，农业、

林业部门及基层农技服务机构、村民自治组织应协助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知识宣传，在职责范围内参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核保、核赔等服务，形成责权利清晰、运行透明规范的工作格局。（市农委、市林业局、重庆保监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加强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办法，规范基层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农业保险工作职责和工作经费使用行为，明确相关责任追究办法，逐步形成覆盖农业保险工作全流程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业保险经营资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基层保险服务机构建设、产品审批备案、中介服务规范等相关管理制度，指导保险公司合规经营。（市财政局、市农委、重庆保监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七、稳步培育发展农村资本市场

（二十）支持涉农企业直接融资。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优先进入重庆拟上市企业储备库，推动优质涉农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支持涉农中小企业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定向融资，引导涉农企业并购重组。鼓励涉农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逐步扩大涉农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一）支持开展农产品远期定价服务。引导期货机构拓展农产品期货业务，加强对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期现结合经营的专业指导，积极推动农业经营主体进入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探索建设期现结合的要素市场，积极发展涉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开展涉农产品远期定货、远期

交易等创新型业务。（重庆证监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八、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环境

（二十二）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支持农村地区开展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全面收集农户相关信用信息，以创建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金融生态区县为载体，逐步构建区县、乡镇、村、农村金融机构、农户“五位一体”的全市农村信用体系。普及金融法律法规，提升农村地区信用意识和法律意识。探索完善农村财产登记制度和失信处罚机制，加大农村金融执法力度，切实维护金融债权。（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重庆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三）发展农村交易市场和中介组织。在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前提下，积极支持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涪陵林权交易所、涪陵渝涪电子交易市场等涉农要素市场发展，充分发挥价格发现和资源优化配置功能。依托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农村综合型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着力构建以市级平台为核心、区县平台为支撑、乡镇平台为基础的交易体系，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票”、林权、农村集体资产、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房、养殖水面经营权、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农村“四荒地”使用权、农业企业产权、农业设施租赁权及知识产权等一体化综合产权交易试点。加强对农村产权评估的行业规范管理，制定完善评估规范和办法，指导督促市兴农担保公司下属专业子公司建立覆盖全市涉农区县（自治县）的评估服务体系，引导降低评估收费。（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

市国土房管局、重庆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四）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将符合条件的邮储银行、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接入支付清算系统。组织实施好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综合试点，推广并完善非现金支付工具和支付清算系统。（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保护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督促金融机构深入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等金融公众教育活动，加强对理财产品、信用卡、代理保险等销售行为合规管理。（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农委、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九、加大对“三农”服务的财税政策支持

（二十六）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制度。积极研究加大对“三农”信贷（担保）投入较大、融资利率（费率）较低的银行及融资性担保等机构的奖励支持力度，建立导向明确、激励有效、约束严格、协调配套的长期化、制度化农村金融政策扶持体系。（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七）开展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对不良贷款率低于3%的县域金融机构，发放的涉农贷款中的“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户消费和其他生产经营贷款”、“农村企业等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村企业等各类组织支农贷款”等4类贷款，按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5%的部分给予2%的补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地税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八）统筹实施涉农专项贴息政策。结合农业产业化、林业贷款、乡镇企业、信贷扶贫、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康复扶贫贷款、



小额担保贷款等贴息政策，统筹运用相关产业扶持资金，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林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企业和扶贫专业合作组织、返乡农民工等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贴息力度。重点对农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业种植养殖业和种苗贷款、农产品收购贷款、农产品加工设备和技改贷款等给予贴息支持。（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人力社保局、市中小企业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九）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对符合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年均存贷比高于 50% 及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 70% 等条件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在开业 5 年内，按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补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对涉农融资性担保给予财政支持。对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农村地区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收取的担保费率在 2% 以下的新增担保发生额，给予担保机构 0.5 个百分点补助。对农村地区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和农户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担保机构按不高于 1% 收取担保费的，由市财政按担保金额的 1% 给予担保费补助。（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一）对农村金融服务环境建设给予财政支持。支持银行卡助农取款、汇款、转账等支农惠农政策性支付业务。按 ATM（CRS）机每台 10000 元、农村便民金融自助服务点每个 10000 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和手机支付服务点每

个 200 元（其中，武陵山、秦巴山连片特困地区 400 元）的标准给予金融机构一次性定额补助。对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区县（自治县），给予适当补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二）对直接融资给予财政支持。研究对涉农拟上市企业给予财政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村地区中小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和增信服务，对承销的金融机构，按当年累计实际承销额的 1% 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市财政局、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三）完善农村信贷损失补偿机制。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出资设立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金融机构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损失给予 35% 比例补偿，其中市级承担 20%，区县承担 15%。担保机构开展此类业务形成代偿损失参照执行。对 2011 年以后新增的 15 万元以下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损失，参照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给予风险补偿。加强与再担保业务的结合联动，提高风险补偿资金运用效率。研究建立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试点中产生的风险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农委、市扶贫办、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四）对涉农保险给予财政支持。建立市、区县财政共同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的配套机制，对农业保险的补贴原则上不低于总保费的 70%；各区县（自治县）自主实施的农业保险品种，由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支持。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对赔付率超过 130% 部分的贷款损失，按 80% 的比例对金融机构进行补偿；积极鼓励具备条件的涉农区

县（自治县）设立专项资金，按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金融机构补贴。（市财政局、市农委、市金融办、重庆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五）落实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优惠政策。对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市地税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十、完善保障机制

（三十六）完善涉农贷款统计制度。进一步完善统计口径，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户贷款、农村小微企业贷款以及农民合作社贷款情况。依据涉农贷款统计的多维口径，制定金融政策和差别化监管措施。加快建设全市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申报及统计信息平台，进一步强化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统计监测工作，及时、准确申报贷款、担保、农村产权抵押物金额及不良贷款等相关信息，为进一步做好贷款损失补偿等相关工作提供良好基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七）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将涉农贷款、区县贷款纳入对金融机构的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和综合考评体系，并将评估结果与市金融贡献评价相结合，给予相应奖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农委、市地税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八）防范金融风险。金融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主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形势等变化，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及时做好风险识别、

监测、评估、预警和控制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健全制度，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的监管责任，制订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守住底线。积极发挥市金融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应对金融突发事件，化解处置金融机构风险。（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市商委、市农委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九）加强督促检查。各涉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及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增强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各涉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研究细化本地区扶持措施，加大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并按年度对本地区农村金融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于次年 1 月底前报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加强对各区县（自治县）的指导，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市农委、市金融办、市商委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在渝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支持“三农”发展情况的收集工作，并于次年 1 月底前报送市金融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做好督促检查，并负责各涉农区县（自治县）工作情况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11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4〕106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渝府发〔2014〕35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考虑，加大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引导社会办医规模化、多层次发展，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

次、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 二、开放服务领域

（一）扩大设置区域。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医疗机构。鼓励在全市范围内开设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中医医疗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个体诊所等。（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二）发展第三方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中心、影像中心、病理中心等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积极推进检验检测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三）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允许国（境）外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合理设定境外资本的股权比例。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我市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外经贸委）

（四）鼓励和引导合资合作。鼓励和引导社会

力量有序参与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职工医院）的改制重组。鼓励市级医院与外资或社会力量合资合作举办新的医疗、康复、老年病、临终关怀等特色专科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委）

### 三、落实扶持政策

（五）预留发展空间。科学制订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非公立医疗机构预留足够发展空间。到2020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全市医疗机构总床位数的25%左右。（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

（六）放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在国家总量控制范围内，科学制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征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城乡建委、市民防办）

（八）加强用地保障。卫生计生部门编制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时综合考虑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用地需求；规划部门将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国土部门将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节约集约安排用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按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营利性医疗机构按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医疗机构用地土地用途。医疗机构用地转让须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且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筑规模等规划条件。医疗机构停办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地上建筑物按原性质、用途评估价值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责任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

（九）放开医疗服务价格。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十）落实医保支持政策。将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及时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十一）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农、支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任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

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十二）加大学科和人才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在等级评审、学科建设、科研申报、临床教学和培训资格基地认定、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学会协会任职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院同等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财政局）

（十三）引导医务人员合理流动。鼓励公立医院的高级职称医生到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支持公立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医联体。（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 四、优化服务环境

（十四）简化行政审批。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具备相应资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准，不得设置法律法规规范以外的歧视性限制条件。（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十五）加强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及时公布各类卫生资源配置规划、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信息，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

疗机构在政策知情、信息占有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加强有关政策的宣传、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十六）促进行业自律。支持和鼓励有关社会团体在职责范围内对非公立医疗机构进行行业和学科指导，加强行业自律和学科研究。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成立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行业协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七）提升办医水平。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规范执业行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做到服务价格公开、透明、合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

（十八）维护合法权益。严禁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乱摊派、乱检查、乱罚款。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医疗纠纷预防处置体系，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推行人事代理制度，为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2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85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行动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制定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

##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行动 总体方案

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我区良好的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全市落实地方金融风险防控责任工作会议精神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工作通知〔2014〕125号）精

神，定于8月15日至10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打早打小、及时果断，积极稳妥、确保稳定”的工作原则。通

过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打非工作长效机制，完善金融风险防范预案，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的势头，有效防范和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我区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 二、组织领导

在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打非办”）的统一组织协调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金融、公安、工商、国土、市政、建设、交通、农业、商业、信访、税务、法院、检察院、人行、银监等相关部门积极协助配合完成专项整治行动，并组织开展本行业金融风险隐患的清理排查工作。

## 三、整治重点

（一）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理财、融资咨询、金融服务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违规从事金融业务和非法集资行为。

（二）以投资农业、林业、养老、矿产、能源、铁路、房地产、生态环境为名从事非法集资行为。

（三）各类合作社、互助会、储金会、基金会等组织违规从事金融业务行为。

（四）电子商务、网络借贷平台、基金等机构违规从事金融业务行为。

（五）其他金融风险隐患。

## 四、时间及步骤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阶段（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15日）。

各责任部门组织力量，采取公布举报电话、走访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进行深入排查，发现线索，收集证据。人行永川中心支行、永川银监分局负责对银行的排查；区金融办负责对小贷、担保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排查；区工商分局负责对投资咨询、资本管理公司的排查；区国土房管局负责对房地产开发商非法集资行为的排查；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建筑企业非法集资行为的排查。9月15日前各部门将排查情况报打非办。

（二）整治阶段（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10月10日）。准确区分违规经营、违法犯罪与改革创新等不同性质问题，对排查出的风险线索予以分类处置。对一般违规行为，及时移送相关行政部门进行查处；相关部门要根据案件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示、责令整改，督促其规范经营，妥善化解风险。对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影响恶劣，严重侵害投资人财产的典型案例，重点突破，严厉打击，有力震慑非法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经济效果的统一。

根据职责分工，区工商分局对投资咨询、资本管理等公司的超越经营范围行为进行处罚，暂停对投资咨询、资本管理等公司的审批；区市政园林局对乱发传单，违规设立店招、广告牌、LED

的进行处罚撤除；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对三轮车乱张贴广告行为进行清理；区公安局重点关注涉嫌非法金融活动公司经营情况，确保公司高管可控；人行永川中心支行监控大额资金外流情况，积极挖掘财务证据。在摸排基础上，区公安局、区工商分局要对资金投向外地的投资咨询公司进行重点打击，对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坚决取缔。

（三）总结阶段（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31日）。各责任部门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情况，分析辖区非法金融活动形势，制定下一步防范和打击工作措施。并于10月15日前将总结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并抄送区打非办、区公安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到非法金融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和处置工作的艰巨性，把预防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制定方案，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严密组织，坚决打击非法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我区良好的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突出重点。打击非法金融违法犯罪案

件，最重要的是要抓捕犯罪人员和追缴赃款赃物。在打击过程中，要摸清主要犯罪嫌疑人、资金运作模式、犯罪证据、资金流向、资产状况，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查扣涉案资产，冻结银行帐户，保全犯罪证据，最大限度挽回集资群众财产损失。

（三）密切协作。打击非法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涉及面广、任务重、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协作，形成打击合力。在打击过程中要把握政策界线和工作尺度，遇有政策界限问题，及时与区打非办联络，由区打非办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处置，避免因处置不当而出现不稳定问题。

（四）注重实效。各单位要把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非法金融活动广告清理和案件处置结合起来，形成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长效机制，提高整治工作实效。

区打非办联系人：林轲 电话：49836505，  
传真：49837656。

区公安局联系人：周红宇，电话：49577180。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87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87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公开。全面清理区级行政审批项目并形成目录清单。区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经区政府审定后，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永川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应栏目”和行政服务大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审批项目信息（含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实施机构、审批类别、审批流程、申请材料、审批时限、收费标准等）。同时，通过永川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对外公布区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确保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依法对区

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进行动态管理，需调整或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要及时将调整信息向社会公开，确保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三是加强行政审批办理过程及办理结果信息公开。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布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机构、办理进度、完成时限、办理结果等动态信息，切实增强审批透明度。（由区行管办、区监察局牵头负责）

### 二、切实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区级部门要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开工作，特别是要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要在执法部门门户网站或永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包括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单位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内容。（由具有行政处罚权

的区级部门分别牵头负责)

### 三、切实做好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

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做好区级财政预决算和部门“三公”经费的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将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将专项转移支付决算公开内容细化到具体项目。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其资金使用情况的部门和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二是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进行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 四、切实做好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落实报告的材料制作、审核报批等工作，适时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同时，采取适当方式对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及部分专项资金审计结果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由区审计局牵头负责）

### 五、切实做好征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

一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切实做好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的公开，征地补偿安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信息的公开，征地批准后征地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信息的公开。

区国土房屋管理局要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征地理位置、面积、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等信息。二是继续坚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制度，确保所有出让地块信息得到及时公开。三是加大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矿业权基本情况、矿业权申请人、矿业权竞买人、矿业权竞买人有关资质条件和矿业权出让方式、收费标准、招拍挂出让结果等。（由区国房局牵头负责）

### 六、切实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结果信息公开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规定，全面公开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并在征收范围内公布房屋征收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修改情况、房屋征收决定。同时，向被征收人公布被征收房屋权属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分户补偿情况和补偿决定等。（由区国房局牵头负责）

### 七、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一是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公示栏（标识牌）等渠道主动公开公租房（廉租房）有关政策规定。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条件、申请地点、办理流程及分配程序。三是及时公布公租房（廉租房）房源建设情况以及申请、分配、退出等信息。（由区国房局牵头负责）

### 八、切实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按照项目进程，实时动态公开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招标信息、招标文件、中标结果以及采购项目质疑、投诉处理结果。逐步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并对投标供应商得分以及未中标原因进行公开。探索政府采购评标过程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全

过程信息公开制度。（由区公管办、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 九、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充分发挥各级交易平台整合统筹功能，全方位收集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一是主动公开招标单位、招标项目、招标时间、招标步骤及联系方式等，方便企业参与。二是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将中标结果向社会公示，且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由区城乡建委牵头负责）

#### 十、切实做好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全面公开科技政策法规、规划计划、政务服务、项目管理、科技奖励等信息，突出公开科技项目和经费信息。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公开项目管理中立项、结题等环节的相关信息，立项环节重点公开专家评审意见及分数，拟立项的项目重点公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经费安排以及实施周期等情况。“121”科技支撑示范工程要将主要目标及考核指标公开；结题环节重点公开项目研究成果以及结题报告。同时，建立健全财政科技经费及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本部门经费预算信息，适时公布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下达信息。（由区科委牵头负责）

#### 十一、切实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抓好医疗服务、行政许可、规划统计等信息公开，力争在医疗收费信息公开上取得突破。深化“阳光计生”行动，及时公开奖励扶助、社会抚养费征收、再生育审批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内容，实现计划生育信息公开村（社区）全覆盖。以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改革为契机，抓好基层医疗卫生和计生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资源整合，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和计生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水平。（由区卫生局、区计生委牵头负责）

#### 十二、切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重点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险等民生领域政策法规、政府规章的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公务员考试录用和事业单位招聘过程中的信息。继续做好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鉴定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设立、劳务派遣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开。实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由区人社局牵头负责）

#### 十三、切实做好环保信息公开

一是继续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适时发布我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促进区空气质量的进一步提升，研究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二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三是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定期公开大气污染防治进展情况。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和自行监测信息的公开。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由区环保局牵头负责）

#### 十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事故调查信息公开，除依法应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重特大事故调查报告，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比例。及时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整改措施落实及挂牌督办情况。二是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提高发布实

效，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三是建立安全隐患曝光机制，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加大曝光力度，扩大监督范围。（由区安监局、区气象局牵头负责）

#### 十五、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全面发布食品药品监管的政策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定，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适时发布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增强监管工作透明度。结合打击互联网上非法售药、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落实《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适时对外发布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违法案件查处信息，做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向社会公开。（由区食药监分局牵头负责）

#### 十六、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主渠道作用。二是建立专家解答和评估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对新闻发言人进行培训，不断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兴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政府信息，使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府信息在网络领域和公共信息传播体系中广泛传播。（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信息化办公室分别牵头负责）

#### 十七、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行政机关新获取或制作的政府信息，凡属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要明确要求予以公开。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须说明相关理由。二是加强信息解读。对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在发布前，要做好舆情评估，制订发布方案；在公开时，要同步配发解读材料，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解读，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舆情，对社会大众普遍关切的热点信息，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引导舆论。（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 十八、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严格执行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和存档备查的各项规定，畅通受理渠道，方便群众申请。二是不断完善受理方式。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主动解疑释惑，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三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要加强会商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配足工作力量，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对工作不到位，重要信息不按规定公布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8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88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集中整治三轮车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集中整治三轮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7日

## 永川区集中整治三轮车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秩序，优化城市环境，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机动、电动三轮车和未纳入机动车管理的电动四轮车（以下统称“三轮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领导，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综合整治”的总体要求，本着“以人为本、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分步实施、依法治理”的原则，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有组织的“三轮车”非法客运活动，有效整治非法客运、非法改装、非法销售以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明显改观。

## 二、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三轮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

副区长文良印任组长，副区长简小雨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办、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市政园林局、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财政局、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整治办”），由区交通局局长唐士德任主任，区公安局副局长罗进，区交通局党组成员、执法支队支队长许彬任常务副主任，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唐光金、区信访办副主任尧华霖、区残联副理事长胡晓红、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支队长周勇、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闻世兵、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唐传明、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凌遗德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联络、督促检查等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市政园林局、区残联、区信访办、区委宣传部和三个街道办事处抽调，集中办公。

## 三、整治重点

（一）利用“三轮车”从事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

（二）销售未经许可生产或国家已明令淘汰、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三轮车”的违法行为。

（三）非法改装“三轮车”的违法行为。

（四）“三轮车”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五）“三轮车”违法载人、超载、不遵守交通信号、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乱停乱放、无证驾驶、醉驾等违法行为。

##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发动（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10月31日）

在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完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搭建工作专班，及时动员部署，全面启动整治行动。发布《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整治三轮车违法行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利用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全社会理解支持。全面摸清掌握“三轮车”销售商家、驾驶人员及家庭、改装窝点等基本情况，分类登记建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集中整治（201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采取“三轮车”限行、开展联合执法、组织违法驾驶人集中学习等措施，集中力量整治“三轮车”违法行为。依法妥善处置行动中遇到的堵塞交通、聚集上访等突发事件。

（三）巩固提高（201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工作措施，加强对“三轮车”的日常管理，巩固整治成效，防止“三轮车”违法行为反弹。

##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将宣传引导工作贯穿整个行动始终。行动前，要以政府《通告》为重点，给合给广大市民和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标语，利用报刊杂志、电视台、电台、网络和LED广告、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广泛宣传“三轮车”各种违法行为危害性和整治的意义，表明政府整治“三轮车”的决心；行动过程中，要辅以典型案例，采取以案说法、当事人现身说法的方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宣传工作中，对有抵触、不稳定苗头等重点人员，要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对工作难度较大的，要发动其社会关系迂回宣传、联合宣传，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集中整治行动结束后，要加大整治效果的宣传，积极发动全区广大市民共同维护整治成果。

(二) 全面摸排，掌握底数。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相关部门牵头，三个办事处为主，全面摸清“三轮车”销售商家、驾驶人员及家庭、改装窝点等基本情况，特别是要全面摸排掌握残疾人、下岗工人、低保户等弱势群体底数和涉嫌非法客运车辆及驾驶人情况，及时报送至“整治办”。“整治办”要统一汇总，分类登记建档，为宣传发动、联合整治工作做好铺垫，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点人群稳控提供有力参考，确保整治行动顺利推进。

(三) 多措并举，集中整治。严查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三轮车”的违法行为，按其情节严格依法处理。划定限行区域，限制“三轮车”重点时段进入城区重点路段。组成综合执法队伍，集中力量依法查处“三轮车”违法行为。组织相关违法人员集中学习，提高其安全意识和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设立举报电话，发动广大群众举报“三轮车”违法行为。从重从严惩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深挖非法经营幕后组织者、策划者，对发现的涉黑涉恶等案件线索，及时收集证据，适时予以打击。

(四) 疏堵结合，积极稳妥。整治行动中，注意发现和收集不稳定苗头和因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对下岗工人、低保户等弱势群体要耐心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跟进落实扶持就业等措施，强化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核发残疾人专用操作证，准许驾驶残疾人专用代步车；加强教育培训，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转岗就业；对“三轮车”整治工作有抵触情绪、有上访、闹事苗头人员，要重点帮教、劝阻，防止滋生不稳定因素。提前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稳妥处置网上舆情和群体性事件，防止产生负面影响，使工作陷入被动。

(五) 加强保障，确保实效。落实好经费、人员和办公场地等保障，确保行动的顺利开展。要认真研究“三轮车”整治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为整治工作提供各项政策、措施依据和法律支持，确保整治行动依法开展。

(六) 完善措施，建立机制。实时检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工作措施，保持对“三轮车”违法行为的严查严管高压态势，防止反弹。定期对“三轮车”驾驶人进行教育培训，强化“三轮车”及驾驶人的日常监管。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落实扶持政策，开展就业培训和推介工作，落实好生活保障，防止其重操旧业。

## 六、工作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将整治行动纳入重点督查内容，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各项政策、措施依据和法律支持，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进行解答，加强对各执法队的执法监督，确保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区委宣传部（政府新闻办）：负责整治工作宣传活动的组织协调，制订宣传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面宣传活动。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宣传报道。加强舆情监管，及时处置负面舆情。

区交通局：负责“整治办”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协调、督检全区整治行动。抽调专人参与综合执法行动，重点打击非法客运违法行为，强化对出租车、公交车、客运班车的监管、指导，规范行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运力的投入，满足广大群众出行需求。

区公安局：负责抽调专人参与综合执法行动。重点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划定限行区域，设置限行区域标识标牌，办理限行区域通行证，落实好限行措施。组织违法人员安全教育学习。依法查处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惩治非法经营团伙的幕后组织者、策划者，严厉打击涉黑涉恶势力。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抽调专人参与综合执法行动。重点查处在人行道上乱停乱放、占道经营

的违规行为。充分利用公交车站宣传栏等市政宣传载体进行宣传。

区残联：负责按规定核发并配合有关部门核查残疾人证。开展残疾人代步车从事非法客运摸底工作。对从事非法客运的残疾人进行正确引导和宣传教育，协助做好残疾人稳定工作。配合交通部门做好残疾人代步车规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三轮车”非法客运的处置、就业帮扶、救助等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清理全区“三轮车”经销商及销售网点；依法对车辆交易市场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管，查处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和国家明令淘汰、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三轮车行为，严禁不符合国家标准、“三无”且未在经济信息委备案的“三轮车”上市销售；对“三轮车”车身广告进行清查。

区质监局：加大对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生产领域的监管，把好质量关，对生产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明示生产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信访办：负责指导责任单位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专项整治维稳工作预案，同时做好群众到区上访的接待和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政策的“三轮车”相关人员纳入优抚、低保等救助范围予以救助。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有关“三轮车”从业人员就业推荐、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政策。

区教委：负责全区师生的宣传教育工作，灵活采取《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校迅通”短信等方式深入宣传，引导广大师生和家长自觉抵制“三轮车”违法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经费保障。

中山路、胜利路、南大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抽调专人参加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摸排本辖区“三轮车”的所有人及家庭情况，逐一登记造册，

并逐人逐户面对面宣传。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不稳定因素和苗头，掌握重点人员名单并落实好教育稳控措施，防止发生去渝进京上访和个人极端案事件。

##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落实好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研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把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 加强联系沟通，密切相互配合。要增强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建立合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参与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 严格依法办事，注意策略方法。整治行动中，既要严格执法，又要讲究方法策略，始终坚持依法办事、文明执法。要严格按法定程序完善执法手续，注重证据的收集、固定，不得违法行政、野蛮执法，坚决杜绝因工作疏漏、失误或方法不当引发不稳定因素。

(四) 加强监督考核，严格工作纪律。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加强督促，确保人员、措施落实到位。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对整治工作中不认真负责、敷衍应付、行动不力的予以通报。对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五) 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汇总报告。专项整治期间，各单位要按要求向区“整治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要严格信息报送纪律，对外宣传口径由区委宣传部统一把关，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区“整治办”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实时推广经验做法，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4〕8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国庆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国庆长假将至，节日期间各种文化、旅游、娱乐、商贸活动将明显增多，人流物流将大量增加。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区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切实做好国庆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针对国庆节日特点，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强化监督管理；要层层落实安全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监管措施，加大检查力度，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六打六治”专项行动，对基础薄弱、工作滞后、事故多发的

行业（领域）开展重点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场所坚决依法关停。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国庆节日安全生产工作，对薄弱环节、重点部位要做到心中有数；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扎实有效地推进事故防范和强化应急措施，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的，坚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二、突出重点行业，全面排查隐患

全面贯彻“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深入开展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立即组织整改，确保万无一失。

（一）煤矿安全。区煤管局、各产煤镇街要督促各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及时排查

治理安全隐患，确保煤矿安全。要采取有力措施，开展好煤矿安全“双七条”宣传学习，把煤矿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全面加强对透水、冒顶和煤矿地面事故的防范。要在节前开展一次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措施，落实责任。督促各煤炭企业全面落实防范措施，严禁超能力生产，严格执行井下带班作业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对节日期间停产检修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复产验收制度；督促、指导煤矿企业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二) 交通运输安全。区交通局要督促客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一是排查治理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隐患。在国庆节前，要对客车、校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营运重中型货车（含商品砼运输车、渣车）及其驾驶人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是营运客货运车辆的制动、方向、雨刮、轮胎、喷淋器是否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运行条件，驾驶人的驾驶资质是否合格。二是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和桥梁、涵洞、隧道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对本辖区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特别是通行营运客车道路的安全隐患整治。三是针对雨雾等恶劣天气，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运输企业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和通报天气情况，提高恶劣天气下的事故预防能力。四是各镇街要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的农村道路安全隐

患进行排查整治，进一步加强对摩托车的综合整治工作，杜绝摩托车无证驾驶、超速、超载、不戴安全帽等违法行为。

(三) 消防安全。继续全面、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大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要对车站、码头、网吧、商场、电影院、歌舞厅、宾馆饭店等公共聚集场所和重点防火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特别加强此类场所电气设备、人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和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检查，严防火灾发生。

(四) 旅游安全。要重点加强对旅行社和旅游景区景点的安全管理。一是要对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和各种旅游住宿、餐饮场所的重点检查，彻底排除事故隐患。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存在严重隐患的旅游景点及娱乐场所，要立即停业整改，对整改不合格或达不到安全条件的坚决不准营业。二是交通运输、旅游部门要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旅游包车安全规定，规范旅游客运交通秩序。三是全面落实“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及《游客乘车安全须知》的投放实施工作，全区重点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要按照要求每车配置一部“宣传片”、每座配置一份《须知》。

(五) 建筑施工安全。要重点对建筑升降机、塔吊、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等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和检测，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要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行为，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

教育，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停工整顿，经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六)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要深入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各个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继续抓好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工作。严防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事故。要严肃查处非法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坚决依法取缔非法销售、储存网点。

(七) 民爆物品安全。要重点检查各相关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火工品的出入库检查、领退、保管、登记等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要严厉查处非法购买、储存和使用民爆物品等行为。

(八) 非煤矿山安全。要重点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防爆破伤害、防冒顶、防坍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爆炸物品的储存、购买、运输、使用和清退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和应急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九) 供气、供水、供电安全。要加强对压力容器、管道的安全监管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人口密集区、城乡结合部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巡视检查。全面检查燃气、电力等设备的安全运行、维护情况，按照技术规范及时整改隐患。

(十) 工商贸等其它行业安全。要按照行业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 三、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及器材和物资准备，节日期间要时刻保持临战待命状态，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快速、有效处置。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加强巡查，遇有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有关部门，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重慶市永川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14年9月22日



# 政 务 要 闻

9月1日，区长方军参加会见市水投集团领导。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2014年第一次集体定兵会，还研究兰科化工信访问题，并参加全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维稳工作专班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拆违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同环渤海、长三角投促局负责人研究招商引资工作。

9月2日，区长方军调研青峰镇工作，还陪同市审计局袁天长局长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渝永高速公路建设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乐和乐都现场办公，还约谈兰科化工企业负责人。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神女湖小学规划选址事宜，还陪同市科委调研组调研永川区科技“121”工程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信访办稳定工作专项督导组督导永川信访稳定工作，还召开区公安局夏秋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市农综办领导来永调研活动。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东南建材厂职工信访问题，还研究玉清食品厂、欣益机械厂拆迁工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2014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

9月3日，区长方军陪同翁杰明副市长接待华科集团一行，还会见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一行。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南大街街道。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小微企业，还参加2014年第二次集体定兵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区县纪检监察工作片区会，还调研青峰镇、来苏镇。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道路维修工作，还参加全市夏秋社会治安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金融服务“三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中秋节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2014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还接待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部分北京企业来永考察。

9月4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政府第80次政府常务会和第78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余国东、简小雨、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2014年永川区市管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陪同原政协副主席于学信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原政协副主席于学信

来永调研座谈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接待重庆雅仕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明树一行来永考察，还接待重庆兰格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骆大春一行来永考察。

9月5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争取上级资金工作，还陪同翁杰明常务副市长出席永川机器人项目集中入驻授牌活动。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我区职教学校医保筹资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三教工业园区行政审批遗留问题现场办理会，还调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部署公安机关中秋节安保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朱沱龙眼产业规划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双石长荣混凝土搅拌站建设事宜。

9月9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新环保法巡回宣讲活动。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永泸高速公路建设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新环保法巡回宣讲活动。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陪同熊雪书记到永川中学新校区、区职教中心慰问教师代表，还召开201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和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二级（PETS-2）听力考试考前筹备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区公安局治安维稳形势研判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 参加全市庆祝第30个教师节大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上海城9.3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还研究旧城改造工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拜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9月10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港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选址、征地拆迁、重点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等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红炉镇，还调研永荣镇。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重庆乐和乐都一茶山竹海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评审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区教师节庆祝大会，还参加永川中学教师节庆祝大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检查区看守所、治戒所监所安全。

同日，副区长邓文陪同市供销总社梁从友主任一行调研永川。

9月11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孔萍、余国东、简小雨、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庆祝人大代表会议制度建立60周年大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接访群众。

同日，副区长孔萍陪同赵德明常委到川剧团慰问话剧职工，还召开全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动员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财经职业学院扩建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基层派出所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川陕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作会议，还到绵阳市考察农业招商引资项目。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香港贸易局重庆代表处周宏一行来永考察座谈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到区信访办接访。

9月12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三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还参加书记专题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三级服务中心建设专题会，还召开成渝客专指挥长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渝永高速公路初设相关工作，还参加全市征地拆迁信访稳定工作电

## 政 务 要 闻

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国家发改委、中残联领导一行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三级服务中心建设专题会，还召开凤凰湖工业园区行政审批遗留问题现场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国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还专题研究区公安局夏秋社会治安整治行动。

同日，副区长杨华绵阳市考察农业招商引资项目。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调研宝峰镇，还调研来苏镇。

9月15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邓文参加区委常委会。

区长方军专题研究诗韵兰庭信访遗留问题处置工作会，还参加审计组进点见面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市五中院来永交换意见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陪同市统计局总经济师刘剑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孔萍陪同重庆警备区司令调研民兵训练基地。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区公安局夏秋社会治安专项整治行动。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长江松溉提水工程征（占）地完工验收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诗韵兰庭信访遗留问题处置工作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赴上海招商引资。

9月16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孔萍、余国东、邓文参加全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

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参加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和第79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到市交委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市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汇龙小学扩建工作现场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预防暴雨洪灾视频会议。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赴温州招商引资。

9月17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

同日，区长方军会见市建委张兴奎副主任等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市外资企业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与新任国有企业负责人谈话。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茶山竹海景区管理工作推进会，还专题研究朱沱大河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赴深圳、安徽考察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部分区县公安派出所建设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市农综办领导来永调研活动。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全市城乡建设系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交流研讨会，还召开永川高铁片区产业布局项目策划专家评审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赴厦门招商。

9月18日，区长方军与国开行总行和通号集团智慧城市项目考察组座谈。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协调会，还与四联集团研究集镇污水处理厂、环保产业项目建设事宜，并召开《加快汽车货运产业发展的意见》、《永川区产业发展基

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接待通号公司一行来永考察座谈会，还召开 2014 年第八次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永川区 2015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暨医疗工伤保险巡查情况通报会议，还专题研究广播员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赴深圳、安徽考察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继续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还专题研究信访稳定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市红会调研座谈会、参加板桥甜茶项目签约仪式，还调研圣水湖大闸蟹基地。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赴广州招商。

9 月 19 日，区长方军前往卫星湖街道调研工作。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座谈会，还前往红炉镇调研拉法基水泥生产情况及阴山山脉矿产资源整合。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到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召开国有煤矿棚户区改造工作专题会，还召开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工作会，并召开望城天地信访问题处置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第二届“海棠香国”美术作品展开幕式。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赴深圳、安徽考察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实地检查城区巡逻防控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涉农信访问题。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李军前往朱沱镇交接工作，还前往朱沱镇参加陈智常委主持召开的区委关于李军同志的任免决定通报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赴深圳招商。

9 月 23 日，区长方军到陈食街道调研企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政协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还调研双石镇镇域经济及产业发展情况。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召开全区集中整治三轮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还接待长江港口协会来永调研。

9 月 23 至 25 日，副区长邓文到市委党校学习。

9 月 23 至 25 日，副区长孔萍到北京出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仙龙镇,还参加政协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区集中整治三轮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卫星湖街道河道整治工作。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李军接待渝港联合调研组，还调研在永港企。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接待 IBM 公司全球服务中心（IBM GDC）中国政府关系总经理张书瑛来永考察。

9 月 24 日，区长方军调研板桥镇，还参加编委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青岛、北京协调圈区管理申报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进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李军调研区安监局。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到区信访办接访，还调研青峰镇。

9 月 25 日，区长方军国庆节前安全检查,还陪同燕平常委调研。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青岛、北京协调圈区管理申报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赴泸州商洽永泸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工作，还到市公安局办公。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李军陪同方区长开展节前安全检查，还到区商委调研。

9月26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邓文、孔萍、简小雨、杨华，区政府党组成员李军参加常委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简小雨、杨华，区政府党组成员李军，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政府第82次常务会和第80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北京协调圈区管理申报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方正软件来永考察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 检查旅游景区安全,还参加方言轻喜剧《社区女书记》首次演出。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徐生记酒楼顾客非正常死亡有关善后处置工作。

9月28日，区长方军参加新建高速公路签约仪式，还调研外经贸和口岸建设工作。

9月28日至29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北京协调全区管理申报。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邓文、孔萍、杨华、梁栋参加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活动。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双石长荣混凝土搅拌站建设事宜，还研究拆违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看望残疾家庭，还调研慈善总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国庆维稳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还召开区公安局国庆维稳安保工作部署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李军参加全国、全市

烟花爆竹工作电视电话会，还召开国庆安全工作部署会，并参加外经贸和口岸建设工作会

9月28日至30日，区长助理梁栋赴北京招商。

9月29日，区长方军到重庆开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检查房地产项目施工安全，还接待交通部领导来永调研，并赴成都协调通用机场项目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陪同市发改委副主任欧阳林一行调研永川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到市公安局参加警卫工作会议，还参加“喜迎国庆 唱响警营”警营文化活动。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人大第二十次常委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李军调研外经委，还到中国石油油库、飞达机械厂、隆宇烟花爆竹厂开展国庆节前安全检查，并参加区人大第二十次常委会。

9月30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重庆西三环永川段建设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的万达文旅项目研讨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王书记主持召开的万达文旅项目研讨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区公安局夏秋社会治安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还实地检查国庆安保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李军陪同熊雪书记检查国庆节前安全，还接待兰格汽车部件西南出口基地项目一行。